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茵股份

证券代码：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其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资管计划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中茵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伟忠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电话	021-60586900
股东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汪劲松	中国	上海	董事
杨学林	中国	深圳	董事
顾志强	中国	苏州	董事
李清伟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邱兆祥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张心泉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葛伟忠	中国	上海	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林化纤（股票代码：000420）、中珠控股（股票代码：600568）、亿晶光电（股票代码：600537）、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全柴动力（股票代码：600218）已发行的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茵股份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

二、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管计划可能继续减持中茵股份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和东海基金-鑫龙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中茵股份 77,000,000 股，其中，东海基金-鑫龙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持有 35,001,110 股，占中茵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7.24%；东海基金-鑫龙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持有 41,998,890 股，占中茵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8.69%；两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83,320,350 股的 15.93%；后中茵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股本增加到 637,266,387 股，我公司旗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和东海基金-鑫龙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持有股份数量不变，相应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5.49%和 6.59%，两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12.0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中茵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8,000 股，占中茵股份总股本的 2.28%。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海基金-鑫龙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持有中茵股份 31,226,010 股，持股比例为 4.90%；东海基金-鑫龙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持有中茵股份 31,225,990 股，持股比例为 4.90%；两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比例为 9.80%。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鑫龙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	大宗交易	2016 年 1 月 20 日	28.51	3,775,100	0.59%
东海基金-鑫龙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大宗交易	2016 年 1 月 20 日		1,210,000	0.19%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0日		5,830,000	0.91%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0日		3,732,900	0.59%
合计	-	-	-	14,548,000	2.28%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报告书所涉及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4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和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通过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获配中茵股份77,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股占中茵股份发行后股本的15.9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管计划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中茵股份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2016 年 1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股票简称	中茵股份	股票代码	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对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7,000,000 股， 持股比例：12.0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减持：14,548,000 股，变动比例：2.28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

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制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2016年1月20日